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備取生(第四梯次)報到須知

※報到時間/地點：108/8/20~21 上午 10:00~12:00 於 L103 註冊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各附件及報到應繳資料，請上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

一、同學之班級及學號請於放榜後見本校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錄取生班級學號公告，並請記得自己之班級學號，上網輸入學籍資料、啟用Gmail帳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

二、備取生請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

(一)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成績單)，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

(二)註冊組資料黏貼表(附在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成為南臺人/下載填寫註冊組資料黏貼表，請上網列印並依規定填妥及黏貼相關資料)。

(三)兵役調查表(限男生)(附在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成為南臺人/填寫兵役調查表表，請上網列印並依規定填妥及黏貼相關資料)。

三、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者，請上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成為南臺人/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上網登錄後將申請切結書列印下來，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到當天至課外活動組申辦。如有問題，請電洽課外活動組莊小姐(06-2533131 轉 2210~2212)。

四、欲住宿者請於報到當天現場登記。住宿申請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施小姐(06-2533131 轉 2201~2202)。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辦理住宿優待。

五、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就讀本校者，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於報到時繳交。

六、男生兵役調查表上須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另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附上退伍令影印本，免役者請附上免役證明影印本。(女生免繳)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黃教官(06-2533131 轉 2201~2202)。

七、完整版註冊須知將報到時發放，相關註冊規定及入學程序請屆時參閱註冊須知。

八、正式上課日期：108年9月9日(星期一)。

南臺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須知(備取生第四梯次)

一、上課日期：108年9月9日(星期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本校首頁<https://www.stust.edu.tw>點選右上角『新生專區』/『轉學生』依成為南臺人順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入學應辦事項。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報到日 108/8/20~21	男生兵役 登記及應繳 交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同學請務必上網至生輔組兵役專區填寫兵役調查表(https://osa.stust.edu.tw/tc/node/military)，系統會自動回傳『兵役狀況調查表』PDF檔，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證明影本，於報到時繳交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 2. 學校各項系統使用及表單申請均需登入南臺 Gmail 帳號，請務必將南臺 Gmail 帳號設定在手機上，以免錯失重要訊息！ <p>※若接獲入營徵集令，可憑錄取通知單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錄取通知單申請補發請洽註冊組(分機 2101~4;地點 L103)。</p> <p>※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533131 ext 2201-2
報到日 108/8/20~21	住宿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相關訊息請至【新生專區】/轉學生/新生宿舍/查詢。 2. 欲住宿者請於報到時現場登記。登記宿舍的同學，彰銀繳費入口網站會出現住宿繳費單與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兩張分開)。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優待。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533131 ext 2201-2
報到日 108/8/20~21	辦理 學雜費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訊息請至【新生專區】/轉學生/成為南臺人/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查詢。 2.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 3.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上網登錄後將申請書列印下來，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到日來校辦理，列印減免後繳費單於 8/31 前完成繳費。 4.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但須以原繳費單先繳交全額學雜費，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
報到日 108/8/20~21	上網填 寫新生 基本 學籍資 料	<p>全體學生須於 8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至本校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輸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p> <p>※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片)，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無法如期於開學第 1 週領取學生證。</p>	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ext 2101-4
108/8/23 ~ 108/8/30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訊息請至【新生專區】/轉學生/就學貸款查詢。 2.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 108 年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申貸對保後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料(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於 9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E 棟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下列資料： (1)台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

		<p>3. 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p> <p>4.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並於108年9月12日前繳回課外活動組。</p>	
<p>(報到後) 108/8/31 截止</p>	繳交學雜費	<p>1.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p> <p>2. 轉學生自 108 年 8 月 24 日起開放「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或由「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上網列印。</p> <p>3. 108 年 8 月 31 日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學雜費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狀態。</p>	<p>總務處 出納組 06-2533131 ext 2320</p>
<p>報到後 ~ 108/9/12</p>	學分抵免	<p>1.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二，或至【新生專區】/轉學生/成為南臺人/ 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查詢。</p> <p>2. 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請於開學一週內(9/12 前)辦理完畢，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ext 2101-4</p>
<p>報到後</p>	選課	<p>請至南臺首頁(網址: https://www.stust.edu.tw/)/本校學生/教務資訊/註冊選課專區/選課須知/下載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選課。</p>	<p>教務處 課務組 06-2533131 ext 2110-2</p>
<p>開學後</p>	弱勢助學申請	<p>1. 相關訊息請至【新生專區】/轉學生/獎助學金/查詢。</p> <p>2. 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者，請於開學後見網路公告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登記辦理弱勢助學。</p>	<p>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ext 2210-2</p>

三、新生入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保留入學資格	<p>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9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p> <p>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休學	<p>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p>
休退學退費	<p>1. 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 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p>(1) 108年8月30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108年9月2日~9月6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 108年9月9日~10月18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 108年10月21日~11月29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 108年12月2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領取學生證	<p>於上課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並發放。</p>
在學證明	<p>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可至 W 棟或 L 棟一樓設置之文件自動化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p>

附件一

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上網列印繳費單。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也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費入口網' (Tuition Fee Payment Portal)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for CHB (彰化銀行) with options like '最新消息', '繳費說明', '信用卡繳學雜費',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It includes a link for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a dropdown menu for '學校類別 Category' set to '大專院校 College', and another dropdown for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set to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c'. Below these are input fields for '學號(Student No):' and '密碼 (Password):', with a red warning note: '注意: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A blue '登入 Login' button is on the right.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上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學雜費繳費狀況查詢。

附件二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08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四)**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表](#)，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四技二(107年)/四技三(106年)；五專二(107年)。
- 五、**抵免學分總數，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 六、**办理流程：**
請至學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EXCEL 檔案)，依規定格式及符合該班之「全學期修課時序表」填妥，列印成書面資料，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其中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名，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七、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八、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三)**抵免科目屬性分成[通識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系選修]**，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
 -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學分較多者可以抵免學分較少者。例如原學校 3 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 2 學分之課程。
 - 2、學分較少者，可以抵免，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例如原學校 2 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 3 學分之課程，但所缺 1 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
 - (五)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
 - (六)四技生得**免修**本校「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一)」、「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二)」，但上述課程之學分仍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
例:免修勞作教育(一)共 1 學分，若原規定修習之選修學分為 36，則須多修習至 37 選修學分。
 - (七)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八)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若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轉 2101~2104 教務處註冊組